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7年9月27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9月27日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27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-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均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；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推选董事单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9月20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,854,713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176,413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5176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76,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5111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增补李德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增补李德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3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925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19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6 年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现提议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服务包括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 2017 年度内控审计，审计总费

用 140 万元人民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3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0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9925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195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廖红兵 周俊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2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3、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